



中国·广东|香港|澳门 2025
China·Guangdong | Hong Kong | Maca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五届运动会

The 15th National Gam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击剑比赛秩序册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
承办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比赛时间：2025年11月15日-20日
比赛地点：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
The 15th National Gam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赛区

合作伙伴



香港賽馬會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铂金贡献机构



MTR

银贡献机构

CLP 中電



KMB



铜贡献机构



CONTENTS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0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比赛小项设置·····	05
三、关于调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项目设置的通知·····	11
四、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赛风赛纪工作的通知·····	13
五、进一步加强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赛风赛纪工作的通知·····	15
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赛风赛纪违规处理规定·····	17
七、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	20
八、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23
九、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代表团、运动队冠名及服装广告规定··	24
十、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击剑项目竞赛规程·····	25
十一、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击剑比赛补充通知·····	32
十二、赛事组织委员会和机构设置名单·····	39
十三、技术官员名单·····	43
十四、运动队名单·····	44
十五、竞赛日程·····	52
十六、训练日程·····	54
十七、运动队人数统计表·····	55
十八、比赛场地和功能区示意图·····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体育事业改革发展，服务奥运战略，提升我国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为国争光能力，持续激发人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为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做出新贡献。

一、竞赛项目

游泳（游泳、马拉松游泳、跳水、水球、花样游泳）、射箭、田径、羽毛球、篮球（篮球、三人篮球）、拳击、皮划艇（静水、激流回旋）、自行车（公路、场地、山地、自由式小轮车、竞速小轮车）、马术（三项赛、盛装舞步、场地障碍）、击剑、足球、高尔夫球、体操（体操、蹦床、艺术体操）、手球、曲棍球、柔道、现代五项、赛艇、橄榄球（7人制橄榄球）、帆船、射击、乒乓球、跆拳道、网球、铁人三项、排球（排球、沙滩排球）、举重、摔跤（自由式、古典式）、霹雳舞、滑板、攀岩、冲浪、棒垒球、武术。小项设置另文印发。

国家体育总局将根据2028年洛杉矶奥运会设项情况完善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竞赛项目。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年在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举行。

三、参加办法

（一）参加单位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组成代表团参赛。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参加办法另行确定。

（二）报名报项

1. 资格赛、决赛报名报项在赛前30天截止，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2. 通过资格赛达到决赛参赛标准的社会各界人员可以代表队或个人名义参赛，不组成代表团。

（三）代表团官员

代表团官员（包括团长、副团长、团部官员和运动队官员）总数按照不超过开闭幕式期间参赛运动员总数50%的比例确定，其中只有1名运动员的代表团，只能报1名官员。团部官员的总数按照不超过开闭幕式期间参赛运动员总数10%的比例确定。不足1人按1人计算。同一名官员只能代表一个代表团报名。代表团官员的具体分配由代表团自行确定。

每个代表团可报团长1人。运动员4至50人的，可报副团长1人；运动员51至100人的，可报副团长2人；此后运动员每增加50人，可增报副团长1人。每个代表团最多可报5名副团长。

代表团超编官员以及开幕式前比赛项目的官员数量另行确定。



（四）报到和离会

1. 各代表团团部官员于运动会开幕前3天报到，闭幕后1天离会。各代表团须在团部官员中明确1至2名联络员，其报到和离会时间另行确定。

2. 各项目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个别项目按照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组委会提前开放比赛、训练场馆供运动队进行适应性训练。

（五）费用

代表团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负担各代表团正编人员的住宿、粤港澳三地区域内交通和伙食补助等费用，各代表团须按规定交纳一定数额的伙食费。其它时间发生的上述费用由代表团自理。

四、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3. 符合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规定以及《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
4. 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有关规定。

（二）资格审查

1. 国家体育总局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

2.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两人和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运动员参赛资格另行确定。

（四）特殊规定

运动员须服从国家队需要，完成奥运会资格赛、世界锦标赛等重大国际比赛的集训和参赛任务。因备战需要无法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资格赛的运动员，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可直接参加决赛。

五、竞赛办法

（一）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并公布各项目竞赛规程。

（二）比赛执行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审定的竞赛规则。

（三）比赛使用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认定的器材。

（四）各项目通过资格赛确定决赛资格，资格赛采用积分赛、达标赛等方式举行。

（五）各项目资格赛前进行体能测试，合理设置体能测试内容、标准和方式，达标者方可参赛。具体规定详见各项目竞赛规程。

（六）竞速类项目参照奥运会或者世界锦标赛标准设置进入决赛阶段比赛的最低成绩标准，难美技巧类项目参照奥运会或者世界锦标赛标准设置进入决赛阶段比赛的最低难度标准，达标者方可参加决赛。具体规定详见各项目竞赛规程。

（七）创新竞赛组织方式，合理设计马拉松、公路自行车等项目的比赛路线，促进粤港澳三地融合发展。

（八）报名参赛单位不足6个的大项（分项）将取消设项；各项目决赛报名以及决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报名不足6名运动员（队）的小项将取消比赛。

（九）足球、篮球、排球（不含沙滩排球）项目分别录取12支队伍进入决赛阶段比赛，手球、曲棍球、水球、橄榄球、棒垒球项目分别录取8支队伍进入决赛阶段比赛；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参加上述项目决赛阶段比赛，则相应增加决赛阶段参赛队伍数量。

（十）在决赛阶段比赛中，除部分项目按照规则规定比赛名次可以并列外，其它项目须排出单项名次，不得并列。

（十一）特殊规定

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不参加足球、篮球、排球（不含沙滩排球）、手球、曲棍球、水球、橄榄球、棒垒球项目的资格赛，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六、奖励办法

（一）足球、篮球、排球奖励前12名，手球、曲棍球、水球、橄榄球、棒垒球项目奖励前8名。参赛队伍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奖励。其它项目有11名（含）以上运动员（队）参加决赛的，奖励前8名；有8名至10名参加决赛的，奖励前6名；有6名至7名参加决赛的，奖励前3名。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它名次者颁发奖励证书。

（三）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运动员的教练员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七、联合培养

（一）体教联合培养

具有学籍的运动员（学生）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与学校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取得的成绩分别计入注册单位和双重注册单位。



（二）警地联合培养

经公安系统招录考试，入警入编的运动员代表中国公安体育协会重新注册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取得的成绩分别计入中国公安体育协会和输送单位。

八、公布比赛成绩

比赛成绩包括各单项比赛结果，依据赛会竞赛日程每日公布比赛成绩。

九、技术官员

（一）资格赛的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和裁判员等）由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运动项目中心、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选派；决赛的技术官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运动项目中心、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提出建议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确定。

（二）各项目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4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因赛前准备工作需要提前报到的人员，须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三）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负担其食宿、差旅、粤港澳三地区域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十、反兴奋剂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代表团团旗

各单位自备，颜色自定，规格为2×3米。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识。

十二、比赛服装要求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如果巴黎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人员出现赛风赛纪问题且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参赛单位负有责任的，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该参赛单位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相应大项或分项参赛资格。

十四、群众赛事活动竞赛规程另行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比赛小项设置

序号	大项	分项	小项	数量
1	游泳	游泳	男子（17项）：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800米自由泳、1500米自由泳、100米仰泳、200米仰泳、100米蛙泳、200米蛙泳、100米蝶泳、2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个人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2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35
			女子（17项）：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800米自由泳、1500米自由泳、100米仰泳、200米仰泳、100米蛙泳、200米蛙泳、100米蝶泳、2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个人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2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混合（1项）：4×100米混合泳接力	
		马拉松游泳	男子（1项）：10公里马拉松游泳	2
			女子（1项）：10公里马拉松游泳	
		跳水	男子（7项）：1米跳板、3米跳板、双人3米跳板、10米跳台、双人10米跳台、个人全能、团体	14
			女子（7项）：1米跳板、3米跳板、双人3米跳板、10米跳台、双人10米跳台、个人全能、团体	
		花样游泳	女子双人集体	2
		水球	男子（1项）	2
			女子（1项）	
2	射箭		男子（2项）：反曲弓个人、反曲弓团体	5
			女子（2项）：反曲弓个人、反曲弓团体	
			混合（1项）：反曲弓混合团体	
3	田径		男子（23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110米栏、400米栏、3000米障碍、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链球、标枪、十项全能、20公里竞走、马拉松、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48
			女子（23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100米栏、400米栏、3000米障碍、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链球、标枪、七项全能、20公里竞走、马拉松、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混合（2项）：4×400米混合接力、竞走混合团体	



序号	大项	分项	小项	数量
4	羽毛球		男子（4项）：单打、双打、团体 18岁以下团体（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最多2人）	9
			女子（4项）：单打、双打、团体 18岁以下团体（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最多2人）	
			混合（1项）：混合双打	
5	篮球	篮球	男子（3项）： 1. 成年组 2. 22岁以下（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18岁以下（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
			女子（3项）： 1. 成年组 2. 22岁以下（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18岁以下（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人篮球	男子（1项） 女子（1项）	2
6	拳击		男子（7项）：51公斤级、57公斤级、63.5公斤级、71公斤级、80公斤级、92公斤级、+92公斤级	13
			女子（6项）：50公斤级、54公斤级、57公斤级、60公斤级、66公斤级、75公斤级	
7	皮划艇	静水	男子（6项）：单人皮艇1000米、双人皮艇500米、四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1000米、双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1000米	12
			女子（6项）：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500米、四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200米、双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200米	
		激流回旋	男子（3项）：单人皮艇、单人划艇、极限个人赛	6
			女子（3项）：单人皮艇、单人划艇、极限个人赛	
8	自行车	公路	男子（2项）：个人赛、个人计时赛	4
			女子（2项）：个人赛、个人计时赛	
		场地	男子（6项）：团体竞速赛、凯林赛、争先赛、团体追逐赛、全能赛、麦迪逊赛	14
			女子（8项）：团体竞速赛、凯林赛、争先赛、团体追逐赛、全能赛、麦迪逊赛、250米计时赛、750米计时赛	
		山地	男子（1项）：越野赛	2
			女子（1项）：越野赛	
		自由式小轮车	男子（1项）：公园赛	2
			女子（1项）：公园赛	
		竞速小轮车	男子（1项）：竞速赛	2
			女子（1项）：竞速赛	

序号	大项	分项	小项	数量
9	马术	三项赛	个人、团体	6
		盛装舞步	个人、团体	
		场地障碍	个人、团体	
10	击剑		男子（6项）：重剑个人、重剑团体、花剑个人、花剑团体、佩剑个人、佩剑团体	12
			女子（6项）：重剑个人、重剑团体、花剑个人、花剑团体、佩剑个人、佩剑团体	
11	足球		男子（3项）： 1. 20岁以下（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18岁以下（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16岁以下（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
			女子（3项）： 1. 成年组 2. 18岁以下（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16岁以下（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12	高尔夫球		男子（1项）：团体	2
			女子（1项）：团体	
13	体操	体操	男子（11项）：团体、个人全能、自由操、单杠、双杠、鞍马、吊环、跳马、鞍马吊环双杠全能 15至17岁（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团体、个人全能	20
			女子（9项）：团体、个人全能、自由操、平衡木、高低杠、跳马 13岁至15岁（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团体、个人全能、高低杠平衡木跳马全能	
		蹦床	男子（2项）：个人、团体	4
			女子（2项）：个人、团体	
		艺术体操	女子（2项）：个人全能、集体全能	2
14	手球		男子（1项）	2
			女子（1项）	
15	曲棍球		男子（1项）	2
			女子（1项）	
16	柔道		男子（7项）：-60公斤级、-66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90公斤级、-100公斤级、+100公斤级	15
			女子（7项）：-48公斤级、-52公斤级、-57公斤级、-63公斤级、-70公斤级、-78公斤级、+78公斤级	
			混合（1项）：团体	
17	现代五项		男子（1项）：个人	2
			女子（1项）：个人	



序号	大项	分项	小项	数量
18	赛艇		男子（8项）：单人双桨、双人单桨、双人双桨、四人单桨、四人双桨、八人单桨有舵手、轻量级双人双桨、轻量级单人双桨	16
			女子（8项）：单人双桨、双人单桨、双人双桨、四人单桨、四人双桨、八人单桨有舵手、轻量级双人双桨、轻量级单人双桨	
19	橄榄球	7人制橄榄球	男子（1项）	2
			女子（1项）	
20	帆船		男子（4项）：49人级、爱尔卡7级、水翼风筝板级、水翼帆板级	10
			女子（4项）：49人级、爱尔卡6级、水翼风筝板级、水翼帆板级	
			混合（2项）：470级、诺卡拉17级	
21	射击		男子（9项）：10米气手枪、25米手枪速射、10米气步枪、50米步枪3种姿势、多向飞碟、双向飞碟、10米气步枪团体、10米气手枪团体、25米手枪速射团体	21
			女子（8项）：10米气手枪、25米手枪、10米气步枪、50米步枪3种姿势、多向飞碟、双向飞碟、10米气步枪团体、10米气手枪团体	
			混合（4项）：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飞碟双向混合团体、50米步枪3种姿势混合团体	
22	乒乓球		男子（4项）：单打、团体	10
			18岁以下（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单打、团体	
			女子（4项）：单打、团体	
			18岁以下（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单打、团体	
23	跆拳道		混合（2项）：混合双打	8
			18岁以下（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混合双打	
23			男子（4项）：-58公斤级、-68公斤级、-80公斤级、+80公斤级	8
			女子（4项）：-49公斤级、-57公斤级、-67公斤级、+67公斤级	
24	网球		男子（3项）：单打、双打	6
			14岁至20岁（2005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团体	
			女子（3项）：单打、双打	
25	铁人三项		14岁至20岁（2005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团体	3
			男子（1项）：个人	
			女子（1项）：个人	
25			混合（1项）：混合接力	

序号	大项	分项	小项	数量
26	排球	排球	男子（3项）： 1. 成年组 2. 20岁以下（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18岁以下（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
			女子（3项）： 1. 成年组 2. 20岁以下（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18岁以下（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沙滩排球	男子（1项）	2
			女子（1项）	
27	举重		男子（10项）：55公斤级、61公斤级、67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89公斤级、96公斤级、102公斤级、109公斤级、+109公斤级	20
			女子（10项）：45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4公斤级、71公斤级、76公斤级、81公斤级、87公斤级、+87公斤级	
28	摔跤	自由式	男子（6项）：57公斤级、65公斤级、74公斤级、86公斤级、97公斤级、125公斤级	18
			女子（6项）：50公斤级、53公斤级、57公斤级、62公斤级、68公斤级、76公斤级	
		古典式	男子（6项）：60公斤级、67公斤级、77公斤级、87公斤级、97公斤级、130公斤级	
29	霹雳舞		男子（1项）：个人	2
			女子（1项）：个人	
30	滑板		男子（2项）：碗池、街式	4
			女子（2项）：碗池、街式	
31	攀岩		男子（2项）：攀石+难度两项全能、速度	4
			女子（2项）：攀石+难度两项全能、速度	
32	冲浪		男子（1项）：短板	2
			女子（1项）：短板	
33	棒垒球	棒球	男子（1项）：23岁以下（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200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运动员最多8人）	2
		垒球	女子（1项）：22岁以下（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200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运动员最多7人）	



序号	大项	分项	小项	数量
34	武术	套路	男子（3项）：长拳刀术棍术全能、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女子（3项）：长拳剑术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混合（1项）：团体（男子枪术、男子剑术、男子对练、女子刀术、女子棍术、女子对练）	12
		散打	男子（4项）：60公斤级、75公斤级、90公斤级、团体（56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80公斤级、90公斤以上级） 女子（1项）：团体（52公斤级、60公斤级、70公斤级）	
总计				401

关于调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项目设置的通知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组委会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有关体育院校：

为做好洛杉矶奥运会备战工作，经研究，决定调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项目设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增设项目

（一）游泳（6小项）：

男子：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

女子：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

（二）海岸赛艇（3小项）：

男子：单人双桨；

女子：单人双桨；

混合：双人双桨。

（三）高尔夫球（2小项）：

男子个人；

女子个人。

（四）新现代五项（2小项）：

男子个人；

女子个人。

（五）田径（1小项）：

混合：4×100米混合接力。

（六）射箭（1小项）：

混合：复合弓混合团体。

（七）射击（1小项）：

混合：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二、调整项目

攀岩项目男子、女子攀石+难度两项全能2个小项拆分为男子攀石、难度和女子攀石、难度4个小项。

三、增设及调整项目资格获取办法

（一）游泳

获得游泳项目参赛资格且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资格赛、2025年新加坡世界锦标赛、



2025年罗马尼亚世界青年锦标赛中达到以下成绩标准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相应小项比赛。

男子	项目	女子
26.52	50米仰泳	29.54
28.77	50米蛙泳	33.10
24.88	50米蝶泳	27.41

（二）海岸赛艇

执行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海岸赛艇沙滩冲刺项目竞赛规程。

（三）高尔夫球

执行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高尔夫球项目资格赛竞赛规程。

（四）新现代五项

执行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现代五项项目竞赛规程。

（五）田径

2025年全国田径接力锦标赛4×100米混合接力前16名单位获得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参赛资格。

（六）射箭

复合弓混合团体资格赛前16名单位获得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参赛资格。

（七）射击

获得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男子和女子个人飞碟多向参赛资格的单位自动获得飞碟多向混合团体参赛资格，每个单位参赛运动员最多为2队（每队1男1女，须为兼项运动员）。

（八）攀岩

获得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男子、女子攀石+难度两项全能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参加男子攀石、难度和女子攀石、难度比赛。

通过以上调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共设34个大项419个小项。请各单位据此做好办赛参赛工作。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赛风赛纪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有关单位：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将于今年11月9日至21日在广东、香港、澳门举办，各项目资格赛将陆续举行。为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举办一届风清气正、精彩成功的体育盛会，现就做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简称十五运）赛风赛纪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十五运由广东、香港、澳门联合承办，是全国运动会第一次走进香港、澳门，对彰显“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展现新时代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成就、更好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赛风赛纪是体育工作的生命线、高压线，是体育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做好十五运赛风赛纪工作是检验体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巩固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实践，是全国体育系统必须担起的重要政治责任。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从维护国家民族形象、提升党和政府公信力、提高体育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十五运赛风赛纪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要求。各单位要紧密结合体育领域腐败和行风问题系统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采取管用措施、强化监督落实，抓紧抓实十五运赛风赛纪工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压实主体责任，抓细抓实教育管理

各参赛单位要切实履行参赛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相关责任。要认真落实《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要求，完善细化十五运赛风赛纪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赛风赛纪教育准入制度，赛前组织运动员、教练员等开展学习培训和考核，把维护赛风赛纪的责任和要求传导至每一名管理人员、教练员和运动员，确保教育培训全覆盖，未通过考核者不具备参加十五运资格。

各参赛单位要科学研判本单位赛风赛纪重点项目、重点人员、重点场次，提前采取防范性措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未发之前。要引导参赛人员树立正确参赛观、胜负观，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展现良好精神风貌，弘扬正能量。

三、提高组织管理水平，防范风险隐患

总局项目中心、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要切实履行各项目竞赛组织的主体责任。严格审核运动员年龄、学籍等参赛资格，按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选派职业素养好、业务水平高、执裁经验丰富的技术官员参与执裁，统一判罚尺度；科学编排竞赛日程，严格按申诉条件和程序解决纠纷，营造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



要谋划在前、全面研判、突出重点，加强对集体球类、交手对抗类、打分计点类等项目的风险研判，分类制定应对方案，加强教育、提醒、监督，及时化解风险隐患。赛前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召开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等参加的赛风赛纪会议，提出参赛要求和纪律规定，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确保纪律要求入脑入心。

四、强化监督管理，严肃追责问责

体育总局相关部门和单位将深入决赛和重点项目资格赛赛区，深入运动队，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场次的现场监督，公布信访举报渠道，对因教育管理不严、措施不完善、落实不到位等引发赛风赛纪问题的，将一查到底、严肃问责，既追究直接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省（区、市）人民政府。

十五运赛风赛纪举报方式：

电 话：（010）87182842

传 真：（010）87182401

E-mail: sfsj@sport.gov.cn

进一步加强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赛风赛纪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有关单位：

体育总局高度重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简称十五运）赛风赛纪工作。今年3月印发了《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赛风赛纪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5〕33号），提出了明确要求。总体来看，大部分项目管理单位和参赛单位能够认真落实总局党组部署要求，全力抓好十五运竞赛组织和赛风赛纪工作，赛事整体平稳有序。

从前期工作看，部分比赛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有的单位利用体教联合培养政策投机取巧，来自不同参赛单位且不具备全日制学籍的运动员通过高校平台实现跨单位组队，与利益关联队伍相互配合，试图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有的单位运动员消极比赛、辱骂推搡裁判员；有的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违规参赛，影响竞赛公平；有的单位在惩处违规运动员时缺乏细则依据，简单套用上位法规定，等等。这些问题的产生反映出部分单位依然存在“唯金牌论”等错误政绩观，对运动员失管失教、风险防范化解措施不管用、制度举措不精准等问题，必须高度警醒，引以为戒。

为举办一届风清气正、廉洁干净的十五运，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办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十五运政治意义重大，社会关注度高。作为体育事业的底线、红线，抓好赛风赛纪工作是成功办好十五运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全国体育系统体育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必然要求，更是体育系统党风党纪、行风行纪治理的必然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防范“政绩冲动”，坚决摒弃“差不多、大概齐”的错误观念，将做好十五运赛风赛纪工作作为本单位本年度重要政治任务，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与体育领域风腐问题系统整治、与中央机动巡视整改紧密结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力做好赛风赛纪治理工作，维护体育良好形象。

二、抓好参赛队伍管理

各参赛单位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抓好本单位参赛人员管理。建立与省级纪检监察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纪法教育和监督。要客观看待自身实力，实事求是制定参赛目标；要全面自查本单位运动员参赛资格，守好第一道防线；梳理分析赛风赛纪典型案例，深刻剖析成因，制定预防措施；要与交流注册到本单位的运动员开展谈话谈心，防范其与原注册单位运动员比赛时可能出现的消极比赛、操纵比赛等问题。参赛单位负责同志要到重点项目、关键场次赛场现场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赛后全面总结赛风赛纪情况，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人员。



三、强化竞赛组织管理

各项目管理单位要落实本项目赛风赛纪管理主体责任，抓好裁判员选派、队伍管理、竞赛组织等工作。根据十五运代表资格规定严格审核运动员年龄、学籍等参赛资格，坚持公平、择优、回避原则选派技术官员。要全面掌握本项目易发多发赛风赛纪风险点，逐小项梳理重点运动员、利益关联以及体教联合培养运动员等情况，提前约谈风险单位和人员，严肃纪律规定，明确具体要求。要明确专人对淘汰赛、决赛等重点场次现场督战，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第一时间果断采取措施。

四、加强教育培训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赛风赛纪教育准入制度，未通过考核者不得参赛。项目管理单位要组织参赛人员、竞赛组织人员、技术官员等召开赛风赛纪会议，通过明纪律、定规矩、亮底线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提醒，把赛风赛纪要求和责任传导到每个人。要对本单位竞赛组织人员、选派的技术官员进行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全面掌握十五运政策规定和竞赛规则，切实提升风险识别、危机应对、依规惩处等能力和水平。参赛单位要组织队伍学习赛风赛纪制度规范、典型案例，增强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特别是对知名运动员、教练员、重点队伍等加强教育引导，切实发挥正面示范引领作用。

五、加大违规惩处力度

各项目管理单位要全面自查前期已制定的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对违规类型不全、执行标准不科学、惩处规定不明确的，要抓紧修订完善，确保明确具体、有理有力、务实管用。修订完善后的实施细则于7月21日前报体育总局竞体司备案。体育总局将一以贯之加大赛风赛纪惩处力度，对出现问题的，追究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通报省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体育系统。

特此通知。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赛风赛纪违规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赛风赛纪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违反十五运竞技比赛（包括资格赛）赛风赛纪规定的单位、个人。

第三条 运动队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赛风赛纪违规：

- （一）在年龄、性别、代表单位等参赛资格方面弄虚作假的；
- （二）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的；
- （三）组织、参与操纵比赛的；
- （四）干扰、影响裁判员公正执裁，不服从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的；
- （五）故意干扰他人正常参赛、拖延比赛时间，做出侮辱性、威胁性语言或动作，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扰乱赛场秩序的；
- （六）故意损坏场地设施、比赛器材，故意伤害他人等赛场暴力行为的；
- （七）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出现第三条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如下：

（一）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体育总局项目管理单位）约谈省（区、市）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教练员、违规运动员进行赛会通报批评，取消1场以上比赛的执教、参赛资格；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体育总局项目管理单位向省（区、市）项目管理单位通报违规行为，责令其对管理人员严肃追责问责；核减10%以上官员配额；违规单位4年内不得申办本项目全国单项比赛，负有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全国单项比赛；取消教练员、违规运动员执教、参赛资格，注销身份注册卡，责令离开赛区，1年以上禁止执教、参赛、入选国家队；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体育总局向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通报违规行为，提请其对管理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全国体育系统通报批评，核减20%以上官员配额；违规单位4年内不得申办全国性体育赛事，负有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参与全国性体育赛事；取消教练员、违规运动员执教、参赛资格，注销身份注册卡，责令离开赛区，3年以上直至终身禁止执教、参赛、入选国家队。

第五条 技术官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赛风赛纪违规：

- （一）收受参赛单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接受参赛单位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的；
- （二）执裁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三) 严重错判、漏判、反判的；
- (四) 组织、参与操纵比赛的；
- (五) 对他人插手、干预自身执裁工作未及时报告的；
- (六) 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 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出现第五条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如下：

(一) 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体育总局项目管理单位对违规技术官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 1 场以上比赛执裁资格；

(二) 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取消执裁资格，注销身份注册卡，责令离开赛区；降低一级技术等级，2 年内禁止执裁；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取消执裁资格，注销身份注册卡，责令离开赛区；撤销技术等级，2 年以上直至终身禁止执裁；体育总局项目管理单位向其选派单位通报违规情况，提请其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七条 体育总局项目管理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赛风赛纪违规：

- (一) 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违规接受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的；
- (二) 对运动员资格审查不严，导致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参赛的；
- (三)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通过竞赛编排、抽签、裁判员选派等方式组织、参与操纵比赛的；
- (四) 干扰、影响技术官员公正执裁的；
- (五) 对技术官员管理监督不力，影响比赛公平进行的；
- (六) 迟报、瞒报已发生的赛风赛纪违规行为，或者不按规定处理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 (七) 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 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八条 出现第七条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如下：

(一) 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体育总局项目管理单位对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二) 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体育总局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向体育总局党组作书面检查，根据年度考核有关规定，体育总局项目管理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5 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相关程序按规定执行；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全国体育系统通报批评，取消体育总局项目管理单位 2025 年度评奖评优资格，根据年度考核有关规定，体育总局项目管理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5 年度考核应评为较差（不称职）等次，相关程序按规定执行。

第九条 体育总局、十五运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单位隶属关系和人员管理权限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条 体育总局项目管理单位、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根据本项目、本单位赛风赛纪实施细则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从严处理。

尚在体育总局项目管理单位禁赛、停赛、禁止执裁等处理期限内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不得参加十五运。

第十一条 受处理的单位、个人抗拒调查、干扰处理，或者同一单位、同一人发生两次（含）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加重处理。

第十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决定作出后，及时向相关单位、个人宣布并执行。

第十三条 体育总局、十五运组织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竞赛委员会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代表团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体育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组委会，有关单位：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五运）将于2025年11月9日至21日在广东、香港、澳门举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检验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环境，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确保十五运圆满成功，现就做好十五运反兴奋剂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十五运反兴奋剂工作

反兴奋剂工作是我国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的生命线，也是我国体育战线要牢牢守住的底线、红线。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牢固树立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全面把握当前严峻复杂的反兴奋剂工作形势，切实提高对十五运反兴奋剂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站在“国之大者”的政治高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责任感，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防反并举，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十五运反兴奋剂工作，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

二、加强综合治理，打造良好干净的社会环境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等相关规定，主动联合教育、工信、公安、司法、农业、商务、卫生、海关、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共同做好本地区兴奋剂问题综合治理工作，营造良好干净的社会环境。十五运组委会要充分借鉴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哈尔滨亚冬会等重大赛事的办赛经验，从运动员食品安全保障、含兴奋剂药品管控、涉运动员的医疗服务等方面，全面加强兴奋剂问题综合治理工作，确保赛会期间不出现食源性、药源性和医源性兴奋剂问题，为广大运动员打造干干净净的参赛环境。

三、严格落实责任，制定周密的工作计划

2023年以来，体育总局推进“干净的国家队反兴奋剂生态体系”建设已取得显著成效，但省级层面兴奋剂问题仍屡有发生。全运会年通常是兴奋剂事件高发年，近期个别省市已出现严重兴奋剂事件，教训深刻。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以国家队反兴奋剂生态体系为示范，深入推进“干净的省级反兴奋剂生态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省级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要充分汲取往届全运会由于体系松动、管理不严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惨痛教训，健全体系，加强指导，严格管理。要切实发挥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作用，加强对十五运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领导，有针对性地制定并实施参赛反兴奋剂工作计划。

各参赛单位要全面承担反兴奋剂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指定一名主管处室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反兴奋剂联络人（详见附件）。要完善反兴奋剂工

作责任体系，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人。

总局有关项目管理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所属项目十五运反兴奋剂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管项目就要管兴奋剂、管队伍就要管兴奋剂、管行业就要管兴奋剂”的意识，认真履行对所属项目的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将反兴奋剂作为竞赛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抓好抓实。要加强所属国家队运动员十五运备战及比赛期间的反兴奋剂教育和管理，防止国家队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

各相关单位要分清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涉及多个单位培养的运动员，相关单位应在培养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反兴奋剂职责，协议报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和有关项目管理单位备案。发生兴奋剂违规的，根据备案的协议追究相应单位的责任。协议未备案的，追究各方的责任。

四、加强预防教育，实施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原则，发挥省级反兴奋剂机构作用，推进反兴奋剂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总局将对所有进入决赛阶段的十五运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实施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工作。准入对象必须接受反兴奋剂教育培训、考试合格、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并宣誓，经有关项目管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取得十五运参赛资格。十五运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由总局反兴奋剂中心负责统一安排，各参赛单位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关要求按照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进行。严禁“替考”等弄虚作假行为，总局将对准入工作的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取消弄虚作假者和抽查不合格人员的参赛资格。

五、加强兴奋剂检查，加大处罚力度

总局将全面加强对省级优秀运动队的兴奋剂检查监控力度，持续保持“反”的高压态势，并针对十五运竞技体育比赛项目开展全覆盖兴奋剂检查，根据群众体育比赛项目情报信息开展针对性兴奋剂检查。各参赛单位应要求运动员积极配合做好兴奋剂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要求申报运动员行踪信息。一旦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将依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7号）、《反兴奋剂规则》（体科规字〔2024〕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体科字〔2021〕139号）对涉及兴奋剂违规案件的责任人员及单位进行严肃追责问责，相关情况通报所属省（区、市）人民政府。

鼓励各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受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委托开展兴奋剂检查，检查数量和方案由各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确定，经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委托开展的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不计入对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累计例数。

六、加强三品管理，严防误服误用

十五运组委会要按照《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体反兴奋剂字〔2021〕584号）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动员食品安全。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运动员入队、参赛期把关，加强三品入队检查，强化三品使用管理，规范运动员医疗行为，加强治疗用药审核，及时排查兴奋剂风险，严防食源性、药源性和医源性兴奋剂问题发生。



运动员和辅助人员要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确保运动员使用的食品、药品和营养品不含违禁成分。运动员确因治疗伤病必须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物或方法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七、加强监督管理，鼓励举报兴奋剂违法违规线索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主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作用，严格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工作监督机制。总局将全面加强对十五运反兴奋剂工作的检查监督。为进一步拓宽、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

兴奋剂违法违规行为举报联系方式：

（一）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邮编：100763

电话：（010）87182029

传真：（010）67158827

（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

邮编：100029

电话：（010）84376231

E-mail: jubao@chinada.cn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的代表团、运动队（员）以及裁判员。

二、评选条件

（一）代表团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遵守规则、尊重裁判、尊重对手，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

（二）裁判员应当严格按照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公平公正执裁，遵守赛区规定，展现良好职业素养。

（三）出现违反《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评选办法

（一）组委会竞赛部负责代表团评选工作，提出建议名单，征求纪委会意见后报组委会审定。

（二）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场馆团队）负责本项目运动队（员）、裁判员的评选工作。

（三）运动队（员）、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结果于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公布，不得提前或推后。

（四）组委会授予香港、澳门代表团参赛纪念奖。

四、评选名额

（一）代表团的评选名额不限。

（二）运动队的评选比例为5:1，运动员的评选比例为10:1，裁判员的评选比例为15:1。不足1队（人）的，按1队（人）计算。

五、奖励办法

（一）总成绩册中公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以及香港、澳门参赛纪念奖的代表团名单。

（二）各项目成绩册中公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员）、裁判员名单。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代表团、运动队 冠名及服装广告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市场开发工作，维护良好的市场开发秩序，保护相关方合法权益，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代表团、运动队冠名及服装广告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医疗、医疗器械、药品、保健食品的冠名或产品广告；
- （二）烟草、酒类的冠名或产品广告；
- （三）网络借贷平台的冠名或产品广告；
- （四）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 （五）损害全国运动会形象和不宜进行公众宣传的其他广告内容。

第三条 代表团不得冠名。运动队可以冠名，格式为“代表团名称+冠名单位名称+项目队”，其中冠名单位名称不多于6个汉字或12个英文字母。

第四条 代表团成员服装、运动员和教练员领奖服不出现服装自身品牌标识以外的广告标识，其中上衣和裤子的自身品牌标识各不得超过1处，每处标识大小不超过20平方厘米。

第五条 开闭幕式代表团入场仪式中，代表团成员中除服装自身品牌标识外，不出现其他赞助单位名称以及任何具有广告宣传性质的标识和内容。

第六条 运动队比赛服装、器材等广告按照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组委会、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组委会有关部门、广东赛区各项目竞赛委员会以及香港、澳门赛区场馆团队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特区政府法律法规以及上述规定对代表团、运动队冠名及服装广告等进行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要求相关单位和人员更换、遮挡不符合规定的冠名和标识。

第八条 各代表团、运动队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工作。违反规定的，按要求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将视性质、情节、后果等予以惩处。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击剑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6 项）：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女子（6 项）：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 号）第四条规定。

（二）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须至少参加一站资格赛并取得名次（香港、澳门除外）。

（三）年龄规定：运动员须年满 13 岁及以上（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1. 资格赛在 2025 年举行，共设 3 站，分别与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总决赛（成年组）和锦标赛结合。

2.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成年组）每单位每剑种个人赛限报 8 名运动员、团体赛限报 1 个队，全国冠军赛总决赛（成年组）和锦标赛每单位每剑种个人赛限报 4 名运动员、团体赛限报 1 队。个人赛和团体赛参赛运动员可不同。运动员不可兼项参赛。

3. 符合资格赛参赛标准的非总局注册运动员可以代表队或个人名义参赛。

（二）体能测试

第一站资格赛开赛前进行体能测试，并在三站资格赛间隙期组织体能补测。体能测试合格者方可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资格赛和决赛。测试方案详见附件。

（三）香港、澳门运动员（队）可不参加资格赛，直接获得个人赛和每剑种 1 个团体赛决赛资格，不占用决赛配额；如参加资格赛，须参加全部 3 站资格赛。

四、竞赛办法

（一）资格赛竞赛办法

1. 个人赛

第 1 站资格赛排位依据全国击剑比赛成年组个人总积分排名，第 2 至 3 站资格赛排位依据资格赛个人总积分排名，进行小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

2. 团体赛

团体赛进行直接淘汰赛。团体赛排位办法如下：

（1）前 2 站资格赛：依据指标“团体赛 3 名运动员个人赛名次之和的排名”；如并列，则依次采取以下方式决定先后次序：比较个人赛最好名次、比较个人赛第二好名次、抽签。

（2）第 3 站资格赛：依据指标“前 2 站资格赛总积分排名 + 第 3 站资格赛 3 名运动员个人赛名次之和的排名”；如并列，则依次采取以下方式决定先后次序：比较个人赛名次之和、比较个人



赛最好名次、比较个人赛第二好名次、抽签。

(3) 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或由其他剑种运动员兼项补充，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1”计算。

(二) 决赛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1. 团体赛

(1) 第3站资格赛每剑种团体前8名的队伍获得决赛团体赛资格。

(2) 香港、澳门可直接获得决赛每剑种1个团体赛资格。

2. 个人赛

(1) 获得决赛团体赛资格的8至10支队伍，每队参加决赛团体赛的3名正选运动员自动获得决赛个人赛资格，共录取24至30名运动员。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属编外人员。

(2) 此后，根据资格赛个人总积分排名，依次录取未获得团体赛资格的队伍的运动员进入决赛，每队按此标准最多录取2名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各单项最大名额分配数。

(3) 结合各剑种实际发展情况，参加个人赛决赛的运动员总数具体分配数额为：女子花剑个人赛资格不超过42人，男子花剑个人赛资格不超过44人，女子重剑个人赛资格不超过44人，男子重剑个人赛资格不超过47人，女子佩剑个人赛资格不超过41人，男子佩剑个人赛资格不超过43人。

(4) 特殊规定

运动员须服从国家队需要，完成奥运会资格赛、世界锦标赛等重大国际比赛的集训和参赛任务。因备战需要无法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资格赛的运动员，经体育总局批准后可直接参加决赛，不占其代表单位名额，且不受各单项分配数额限制。

(5) 如某名运动员因故放弃或失去已经获得的个人赛资格，则这部分名额将根据资格赛个人总积分排名依次再分配给其他运动员。

3. 运动员或其代表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将酌情取消其已获得的参赛名额，因此造成的名额空缺，不得由本单位其他运动员替换，这部分名额将根据本办法进行再分配：

(1) 兴奋剂违规问题；

(2) 因赛风赛纪问题被停赛。

4. 各队参赛名单的确定截止至最后一次报名。

(三) 决赛竞赛办法

1. 个人赛

根据2025年全部3站资格赛总积分排名，前8名运动员轮空，其他运动员按照资格赛总积分排名排位，进行小组循环赛，小组赛后再排名前24位的运动员和8名轮空运动员组成32表进行直接淘汰赛。其中，轮空的8名运动员将于小组赛后再按照两两抽签的原则进行再排位。第3名不并列。

2. 团体赛

团体赛进行直接淘汰赛。团体赛排位办法如下：

(1) 第一排位：内地队伍按照指标“3站资格赛总积分排名+决赛3名运动员个人赛名次之和的排名（除香港、澳门参赛单位外）”获得第一排位；如并列，则依次采取以下方式决定先后次序：比较个人赛名次之和、比较个人赛最好名次、比较个人赛第二好名次、抽签。

(2) 第二排位：所有队伍（含香港、澳门参赛单位）按照指标“决赛3名运动员个人赛名次之和的排名”获得第二排位；如并列，则依次采取以下方式决定先后次序：比较个人赛最好名次、比较个人赛第二好名次、抽签。

(3) 正式排位：将香港、澳门参赛单位按照第二排位得出的位置同时插入第一排位中，后续队伍位置同时依次顺延，形成团体赛正式排位。第一排位中与第二排位中香港、澳门参赛单位位置相同的内地队伍，与香港、澳门参赛单位在正式排位中的先后次序由决赛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如并列，则依次采取以下方式决定先后次序：比较个人赛第二好名次、比较个人赛第三好名次、抽签。

(4) 如香港、澳门参赛单位不参加决赛团体赛，则第一排位即为正式排位。

(5) 如香港、澳门参加资格赛团体赛，且参加决赛团体赛，则按照指标“3站资格赛总积分排名+决赛3名运动员个人赛名次之和的排名”获得排位；如并列，则依次采取以下方式决定先后次序：比较个人赛名次之和、比较个人赛最好名次、比较个人赛第二好名次、抽签。

(6) 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或由其他剑种运动员兼项补充，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1”计算。

3. 如参加决赛的队伍成员中有因伤病不能参加团体赛者，可于赛前24小时报大会竞赛委员会同意，由同一性别其他剑种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兼项替补。

4. 比赛所需器材装备由各参赛队自备，须符合竞赛规则。

五、奖励办法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六条规定。

六、报名和报到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三条第（二）、（四）项规定。

七、技术官员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九条规定。

八、技术申诉

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进行。

附件：1.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击剑项目资格赛积分表

2.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击剑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附件 1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击剑项目资格赛积分表

个人赛	1	2	3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
第 1-2 站	32	26	20	14	10	8	6	5	4	3	0
第 3 站	48	39	30	21	15	12	8	7	6	5	0

团体赛	1	2	3	4	5	6	7	8	9-16	17-	/
第 1-2 站	32	26	22	18	14	12	10	8	4	0	/
第 3 站	48	39	33	27	21	18	15	12	6	0	/

附件 2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击剑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一、测试项目

测试内容分为基础体能测试指标和专项体能测试指标，两类体能指标均含 必测项和选测项。其中，基础体能指标包括 4 个必测项和 4 个选测项目；专项体能指标包括 2 个必测项和 2 个选测项。每名运动员测试项目包括：必测项 6 项（基础体能必测 4 项和专项体能必测 2 项）、选测项 3 项（基础体能指标选测 2 项和专项体能指标选测 1 项），共测试 9 项。

（一）必测项目

1. 基础体能指标

- （1）体脂百分比（%）
- （2）腹肌耐力（计时）
- （3）背肌耐力（计时）
- （4）5 公里（计时）

2. 专项体能指标

- （1）弓步深度（× 身高，×BH）
- （2）竖叉指数（× 身高，×BH）

（二）基础体能选测项

选测项 1：必须选 1 项。

1. 30 秒双摇跳绳（计数）；2. 400 米跑（计时）

选测项 2：必须选 1 项。

1. 60 米跑（计时）；2. 立定跳远（米，m）

（三）专项体能选测项

必须选 1 项：1. 峰功率（Wingate 无氧功率，W/kg）；2. 平均功率（Wingate 无氧功率，W/kg）

（三）体测得分计算方法：

必测项 6 项，每项 10 分，共 60 分；选测项 3 个，共 30 分。必测项目和选测项目（共 9 项）总分达到 54 分为达标、63 分为良好、超过 72 分为优秀。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男子成年组、女子成年组评分标准。



男子体测标准

分值	基础体能指标								专项体能指标			
	必测 4 项				二选一		二选一		必测 2 项		二选一	
	体脂 % (%)	腹肌 耐力 (s)	背肌 耐力 (s)	5 公里 (mm:ss)	双摇 跳绳 (次/30s)	400m (mm:ss'')	60 米 (s)	立定 跳远 (m)	弓步 深度 (×BH)	竖叉 指数 (×BH)	峰功率 (W/kg)	平均 功率 (W/kg)
10	11.0	150	150	19:30	75	54' '45	7.0	3.22	0.98	1.21	15.25	9.83
9.5	11.5	145	145	19:45	74	55' '65	7.1	3.16	0.96	1.19	14.75	9.63
9	12.0	140	140	20:00	73	56' '85	7.2	3.10	0.94	1.17	14.25	9.43
8.5	12.5	135	135	20:15	72	58' '05	7.3	3.04	0.92	1.15	14.00	9.23
8	13.0	130	130	20:30	71	59' '25	7.4	2.98	0.90	1.13	13.75	9.03
7.5	13.5	125	125	20:45	70	1'00' '45	7.5	2.92	0.88	1.11	13.40	8.83
7	14.0	120	120	21:00	69	1'01' '65	7.6	2.86	0.86	1.09	13.05	8.63
6.5	14.5	115	115	21:20	68	1'02' '85	7.7	2.80	0.84	1.07	12.70	8.43
6	15.0	110	110	21:40	67	1'04' '10	7.8	2.74	0.82	1.05	12.35	8.23
5.5	15.5	105	105	22:00	66	1'05' '35	7.9	2.68	0.80	1.03	12.00	8.03
5	16.0	100	100	22:20	65	1'06' '60	8.0	2.63	0.79	1.01	11.65	7.73
4.5	15.5	95	95	22:35	64	1'07' '85	8.1	2.58	0.78	0.99	11.30	7.43
4	17.0	90	90	22:50	63	1'09' '10	8.2	2.53	0.77	0.97	10.80	7.13
3.5	17.5	85	85	23:05	62	1'10' '35	8.3	2.48	0.76	0.95	10.30	6.83
3	18.0	80	80	23:20	61	1'11' '60	8.4	2.43	0.75	0.93	9.80	6.53
2.5	18.5	75	75	23:35	60	1'12' '85	8.5	2.38	0.74	0.91	9.30	6.23
2	19.0	70	70	23:50	59	1'14' '10	8.6	2.33	0.73	0.89	8.80	5.93
1.5	19.5	65	65	24:05	58	1'15' '35	8.7	2.28	0.72	0.87	8.30	5.63
1	20.0	60	60	24:20	57	1'16' '60	8.8	2.23	0.71	0.85	7.80	5.33
0.5	20.5	55	55	24:35	56	1'17' '85	8.9	2.18	0.70	0.83	7.30	5.03
0	21.0	50	50	24:50	55	1'19' '10	9.0	2.13	0.69	0.81	6.80	4.73

女子体测标准

分值	基础体能指标								专项体能指标			
	必测 4 项				二选一		二选一		必测 2 项		二选一	
	体脂 % (%)	腹肌 耐力 (s)	背肌 耐力 (s)	5 公里 (mm:ss)	双摇 跳绳 (次/30s)	400m (mm:ss'')	60 米 (s)	立定 跳远 (m)	弓步 深度 (×BH)	竖叉 指数 (×BH)	峰功率 (W/kg)	平均 功率 (W/kg)
10	16.0	120	120	20:30	70	1'00''40	7.3	2.65	0.96	1.21	13.00	8.25
9.5	16.5	115	115	20:45	69	1'01''90	7.4	2.61	0.95	1.20	12.50	8.10
9	17.0	110	110	21:00	68	1'03''40	7.5	2.57	0.94	1.19	12.00	7.95
8.5	17.5	105	105	21:15	67	1'04''90	7.6	2.53	0.93	1.18	11.70	7.80
8	18.0	100	100	21:30	66	1'06''40	7.7	2.49	0.92	1.17	11.40	7.65
7.5	18.5	95	95	21:45	65	1'07''90	7.8	2.45	0.91	1.16	11.10	7.50
7	19.0	90	90	22:00	64	1'09''40	7.9	2.41	0.90	1.15	10.80	7.35
6.5	19.5	85	85	22:30	63	1'10''90	8.0	2.37	0.89	1.14	10.50	7.20
6	20.0	80	80	23:00	62	1'11''20	8.1	2.33	0.88	1.13	10.20	7.05
5.5	20.5	75	75	23:30	61	1'12''70	8.2	2.29	0.87	1.12	9.90	6.85
5	21.0	70	70	24:00	60	1'13''00	8.3	2.24	0.86	1.11	9.50	6.65
4.5	21.5	65	65	24:15	59	1'14''50	8.4	2.19	0.85	1.10	9.10	6.45
4	22.0	60	60	24:30	58	1'14''80	8.5	2.14	0.84	1.09	8.70	6.25
3.5	22.5	55	55	24:45	57	1'16''30	8.6	2.09	0.83	1.08	8.30	6.05
3	23.0	50	50	25:00	56	1'16''60	8.7	2.04	0.82	1.07	7.90	5.85
2.5	23.5	45	45	25:30	55	1'18''10	8.8	1.99	0.81	1.06	7.50	5.65
2	24.0	40	40	26:00	54	1'18''40	8.9	1.94	0.80	1.05	7.10	5.45
1.5	24.5	35	35	26:30	53	1'19''90	9.0	1.89	0.79	1.04	6.70	5.25
1	25.0	30	30	27:00	52	1'20''20	9.1	1.84	0.78	1.03	6.30	5.05
0.5	25.5	25	25	27:30	51	1'21''70	9.2	1.79	0.77	1.02	5.90	4.85
0	26.0	20	20	28:00	50	1'22''00	9.3	1.74	0.76	1.01	5.50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击剑比赛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技术官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击剑比赛将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在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举办。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将比赛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比赛日期、地点和日程

- (一) 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至 20 日
- (二) 地点：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
- (三) 日程：
 - 11 月 15 日 女子重剑、男子佩剑个人赛
 - 11 月 16 日 男子花剑、女子佩剑个人赛
 - 11 月 17 日 男子重剑、女子花剑个人赛
 - 11 月 18 日 女子重剑、男子佩剑团体赛
 - 11 月 19 日 男子花剑、女子佩剑团体赛
 - 11 月 20 日 男子重剑、女子花剑团体赛

二、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击剑项目竞赛规程》《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要求和规定进行报名。

(二) 报到

各参赛单位可在赛前 3 天报到和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即报到日期最早不得超过 11 月 12 日，并在报到当天 14:00-20:00 报到，离会最晚日期不得超过 11 月 21 日，离会当日需 11:00 前退房）。

报到地点：香港 8 度海逸酒店（地址：香港九龙土瓜湾九龙城道 199 号）

联系人：郑芷宁，电话：(852) 9524 1745

技术官员请于 11 月 13 日 14:00-20:00 报到，21 日离会（离会当天 11:00 前退房）。

报到地点：香港九龙维景酒店（地址：九龙窝打老道 75 号）

联系人：罗伟乐，电话：(852) 9524 1375

击剑赛事组织委员会联系人及电话：

竞赛处：郑婉仪，电话：(852) 9679 8865

三、经费

(一) 参赛单位

1. 食宿费:

参赛单位正编人员（领队、教练员、队医、工作人员、运动员）需缴纳伙食费，每人每天 100 元人民币，住宿费由赛事组织委员会承担。西部地区参赛单位正编人员免缴食宿费（西部地区包括：西藏、重庆、贵州、云南、四川、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广西、内蒙古、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各单位超编人员食宿费自理，并随团统一就餐。超编人员住宿费为：

单 间：人民币1,335/间/晚（港元1,469/间/晚）

双人间：人民币1,335/间/晚（港元1,469/间/晚）

餐费为：

日期	费用
11 月 12 日或报到日	人民币 345/人/天（港元 380/人/天） 仅含晚餐
11 月 13 日及 14 日	人民币 855/人/天（港元 940/人/天） 含早、午、晚三餐
11 月 15 日至 20 日	人民币 972/人/天（港元 1070/人/天） 含早、午、晚及夜宵四餐
11 月 21 日或离会日	人民币 164/人/天（港元 180/人/天） 仅含早餐

上述收费按人民币兑港币汇率 1.1 计算，只用作参考，实际费用以交易当时汇率为准。各参赛单位在办理入住时，请按照上述标准将超编人员食宿费向酒店支付。参赛单位需一次性缴清各项费用，比赛期间不办理退伙、退房、加伙、加房等手续。

各参赛单位正编人员提前到会及延期离会的食宿费用需自理，并与酒店直接联系。

运动队酒店：香港 8 度海逸酒店（地址：香港九龙土瓜湾九龙城道 199 号），请于 10 月 31 日前填妥附件 1 住宿预订表。

电话：(852)3900 3000，邮箱：rsvn.hp8d@harbour-plaza.com

2. 缴费：各参赛单位正编人员的伙食费据实核算，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汇款，请 10 月 31 日前将费用支付至如下账户，转账时，请携带附件 2 伙食费汇款明细表。

收款帐户号码：012-875-2-170668-8

收款账户名称：CSTB/NATIONAL GAMES COORDINATION OFFICE (HONG KONG) (ACCOUNT A)

汇 款 币 种：人民币

SWIFT 地 址：BKCHHKHXXXX



收款方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27楼

27/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银行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联系人：杨一鹏，联系电话：(852) 6053 9857

汇款时需注明汇款手续费由双方共同承担，并于备注栏注明参赛单位及赛事名称。

汇款当天请将汇款凭证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ngco@cstb.gov.hk 邮箱，便于赛事组织委员会核对，所有费用缴纳后不予退还。

3. 交通：赛事组织委员会为参赛单位提供接站、酒店与比赛场馆间的往返用车服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险有效期需覆盖比赛期间，报到时携带复印件以备查验。

（二）技术官员

1. 食宿及交通：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往返赛场与酒店的交通由赛事组织委员会提供。

2. 往返差旅费：（含城市间交通）由赛事组织委员会承担，差旅费标准按照香港以及广东各地市现行差旅费标准执行。报销需提供往返交通行程单原件（机票、车票），返程时间未定的可选择离会后5日之内邮寄。

邮寄地址：中国香港剑击总会（香港铜锣湾扫杆埔大球场径1号奥运大楼1011）

联系人：林颖仪，联系电话：(852) 6150 1362。

3. 技术官员名单详见国家体育总局网站 www.sport.gov.cn/jts/n4998/c29101368/content.html。

四、抵离服务

（一）信息填报

各参赛单位及技术官员，请于抵港前7天和离港前3天通过“抵离管理系统”录入抵离信息。如遇行程调整，需至少提前1天更新信息并告知接待联系人，以便安排食宿、接站等事宜，抵离信息填报方式另行通知。

（二）抵离交通服务

1. 参赛单位、技术官员抵离由赛事组织委员会提供，赛事组织委员会根据填报的抵离时间和指定接站点进行接送。因航班、火车延误不能在填报的抵离时间内抵达的，需提前与接站联系人联系。

2. 技术官员往返原则上应乘坐汽车（出租车仅为常驻地或单位到机场或车站，不含长途出租车）、火车（硬座、硬卧）、动车（二等座）、高铁（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等。如技术官员常驻地与赛区两地直线距离超过1000公里（含）或因特殊情况并经赛事组织委员会批准，可乘坐飞机（经济舱），中途无故停留、绕道而行所增加的费用自理。需由技术官员自行购

买机票/车票，并向中国香港剑击总会报销，报销需提供往返机票原件。请技术官员自行选择价位较低的交通工具，购票应通过正规渠道，尽早购票并选择最低折扣票。

3. 官方接站点为香港国际机场、高铁香港西九龙站、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深圳湾口岸。

4. 各参赛代表团、技术官员在抵离当日，请穿着代表团制服或佩带身份注册卡（如有），以便接站工作人员识别及提供出入境便利服务。

5. 以下情况不安排接送：

- （1）11月12日前抵达（参赛单位）/11月13日前抵达（技术官员）及11月21日后离会的；
- （2）非经上述指定官方接站点抵达或离会的；
- （3）没有将抵离信息录入“抵离管理系统”或通知相关口岸接站点联系人。

参赛单位及技术官员接送站联系人：

口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香港国际机场	刘家希	(852) 9643 9392
西九龙高铁站	陈嘉盈	(852) 9524 3299
深圳湾口岸	余嘉铭	(852) 9235 3611
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	郑晓怡	(852) 9217 7392

口岸交通联系人：

口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香港国际机场	邝潮美	(852) 5649 7642
西九龙高铁站	傅志强	(852) 6076 3633
深圳湾口岸	黄志成	(852) 5488 1454
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	张冠聪	(852) 5646 9130

五、注意事项

（一）参赛单位自备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

（二）各单位参赛前，应确保运动员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未满18周岁运动员报名参赛，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三）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运动员须购买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险。

（四）各参赛单位应在运动员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印制或缝制的单位名称须与报名代表单位简称一致。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

港澳地区运动员可不印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但仍须遵守国际剑联竞赛规则。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不印制代表单位名称。



（五）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领奖服。

六、会议安排

技术会议及裁判员会议将安排于 11 月 14 日下午举行，会议时间及参会人员另行通知。

会 议 地 点：香港 8 度海逸酒店

会议联系人：马国宝，联系电话 (852)9721 3499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住宿预订表

附件 2：伙食费汇款明细表

附件 1

住宿预订表

参赛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领 队					联系方式			
预定酒店名称								
房间	房间分配 #				职 份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间夜数
1								
2								
3								
4								
5								
6								
7								
8								
...								
...								

- # 注意事项:
1. 运动队按照不同参赛单位不共住一间房间为原则，其余注册人员按人数安排分配标准间（2人1间）。
 2. 标准间安排出现人数、男女落单、酒店无合适房型等情形的，安排单人入住。



比赛补充通知

38

[illegible]

备注：1、汇款当天请将汇款凭证以电邮发送至香港或澳门便于确认，所有费用缴纳后不予退还。

2、香港/澳门收到汇款会以香港/澳门赛区统筹办署名的电子邮件回复确认收款的信息给汇款单位记帐。

赛事组织委员会和机构设置名单

赛事组织委员会名单

主 任：王海滨	中国击剑协会主席
杨德强	全国运动会香港赛区统筹办公室主任
执行主任：王峻燕	中国击剑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郑青云	全国运动会香港赛区统筹办公室副主任
副 主 任：韩 婷	中国击剑协会副秘书长
张惠英	全国运动会香港赛区统筹办公室助理主任
杨颖新	中国香港剑击总会主席
秘 书 长：朱一娜	中国击剑协会竞赛部部长
冯伟权	全国运动会香港赛区统筹办公室总项目经理
副秘书长：茹霏雯	全国运动会香港赛区统筹办公室高级康乐事务经理
林衍聪	中国香港剑击总会义务秘书
委 员：郑婉仪	全国运动会香港赛区统筹办公室康乐事务经理
徐文琛	中国香港剑击总会技术总监

工作机构与人员名单

一、综合协调处

处 长：冯伟权	
副 处 长：林衍聪	茹霏雯
成 员：陈泊湾	林宛廷

二、竞赛处

处 长：韩 婷	
副 处 长：朱一娜	徐文琛
成 员：郑婉仪	林颖仪



三、场地器材处

处 长：徐文琛

副 处 长：高宪禧

成 员：马国宝 潘紫莹 林诗佩 池浩正

四、信息技术处

处 长：何耀强

副 处 长：陈慧慈

协调人员：廖伟健

五、医疗保障处

统筹人员：张恒曜

成 员：王俊文 纪晓仪 利佩琳 张婉琳 李家滔 周佑城 周颖琦 林成杰 林健怡
罗嘉禧 郑梓荣 徐锡汉 莫兆聪 郭沛玲 黄伟文 黄智慧 龚泽民 彭少兰
萧粤中 魏淳澧

六、安保及运输处

处 长：劳丽芳

副 处 长：戚铭任

成 员：香港警务处行动部全国运动会（特别职务）

香港消防处全国运动会支援课

七、住宿及餐饮接待处

处 长：郭启祥

副 处 长：陈志匡 黄敏婷

成 员：罗伟乐 郑芷宁

八、抵离接待处（技术官员、运动队及运动队官员）

处 长：蒙洁仪

副 处 长：林凯欣

成 员：梁慧雯 刘家希 陈嘉盈 余嘉铭 郑晓怡

九、认证处

处 长：蒙洁仪

副 处 长：李咏芝

成 员：郭颖儿

十、观众服务处

处 长：李佰群

副 处 长：苏敏妍

成 员：黎芷淇

十一、行政及接待处（贵宾及团部官员）

处 长：徐绮丽

副 处 长：黄曙曦

成 员：霍芷程

十二、体育展示及颁奖处

处 长：江宝仪

副 处 长：胡敏英

成 员：黄仲德 黄琬瑜

十三、新闻事务处

处 长：卢咏诗

副 处 长：李晓彤 陈锦辉

成 员：蔡浩然

十四、广播事务处

处 长：李汉源

副 处 长：李俊民 李凯恩

成 员：李苑斯 梁芷欣



十五、宣传处

处 长：毛咏仙

副 处 长：温婉青

成 员：王 强 周雅盈 陈碧珊

十六、市场开发处

处 长：容诗礼

副 处 长：黄耀明

成 员：陈乐施

十七、财务及采购处

处 长：吴启凤

副 处 长：冯婉华 杨一鹏 詹淑君

成 员：沈佩莹 李淑盈 张婉娴 杨晓虹

十八、义工服务处

处 长：刘月薇

副 处 长：李赞

成 员：林浩峰 吴秉勋 香文伟

技术官员名单

技术委员会

主任：张 毅（广东）

委员：乔 敏（湖北） 王 波（福建） 黄海洋（江苏）

技术申诉委员会

主任：韩 婷（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委员：吴汉雄（广东） 徐文琛（香港）

器材组

钱壬杰（江苏）

裁判员

廖文希（香港） 林志铭（香港） 许侨兴（澳门） 郑晓岚（上海） 强博文（上海）
王 泱（上海） 肖海都（北京） 宋 佳（北京） 倪 红（北京） 王镜丞（天津）
陈 臣（天津） 王 荔（江苏） 胡 琦（江苏） 陈锦燕（广东） 张宸豪（山东）
贺 新（山东） 王 佳（辽宁） 贾淼瀚（安徽） 彭怡玥（云南） 刘 凌（云南）
黄 震（湖北） 茅凯敏（陕西） 李 娜（吉林） 贾亚洁（山西） 徐静莉（浙江）
张 睿（福建） Zhuravleva Natalia（俄罗斯） Costanzo Vincenzo（意大利）
Doana Andreea（罗马尼亚） Madr Vilem（捷克） 王 楠（北京，替补）
张 龙（黑龙江，替补） 王顺然（北京，替补） 俞利斌（浙江，替补）

电子裁判员

杨诚洋 左培鑫 胡正尧 刘子健 朱咏禧 吴 婷

反兴奋剂

1. 兴奋剂检查站

负责人：杜文懿

2.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站

站 长：麦嘉欣

副站长：魏诗衡



运动队名单

北京队

领队：王 洪

教练员：刘 珊（女） 徐晓东 张艾虎 赵宇 仲满 刘威△ 史志波△

队医：张宸阳

男运动员：董 超 马博卿 裴皓然 祁业有成△ 王恒宇 肖博森 薛浩然 朱忠天

女运动员：梁馨艺 刘 畅 石琛兰 汤恩兰 王辰祎 邢 瑶△ 叶敏慧 周天艺△

天津队

领队：田洪伟

教练员：卢沫华 陆伟南 孟 刚 杨萧畅（女） 宁 君△

男运动员：郭珺翔 林志鹏 苏峥辉 王 飞 王光钊 张德民△

女运动员：白欣玥△ 郝敏竹 何焱妍 金一童 李珊珊 孟思涵△ 邵雅琦 王梓晗
杨千禧 张骞予

河北队

教练员：张 颖（女）

男运动员：郭轩彤 谭 超

山西队

领队：郝佳露（女）

教练员：张学工（女） 李海龙△

男运动员：李奕汎△ 罗少彤 王 栋 尹晓鹏

女运动员：郝悦汝 刘子娴

辽宁队

领 队：隋晓光
教 练：董国涛 马 权 马文波 裴 蕾 徐佩珍（女） 赵 刚
队 医：白 钊
男运动员：陈希泉 陈梓元 李懿桐 刘 皓△ 王沛文 王 石 杨丰名 杨君泽△
于梦想 张新堃
女运动员：高瑜晗 刘佳欢 邵文雪△ 王 茜 项译宣 杨蕾 余思涵

黑龙江队

男运动员：刘仕轩

上海队

领 队：陆 叶（女）△
教 练：陈昊聪 胡承安 潘淳浩 邱国江 孙东东 荀黎煜 叶 冲 张 朔
陈 飏△ 陆建明△
队 医：祁晓雪（女）△ 张 超△
男运动员：蔡金琿△ 陈奕宁 仇辰杰 顾欣源 黄宇轩 刘星宇△ 王子杰 吴 斌
颜颖慧 张 博 张秦瑞△ 朱子皓
女运动员：单艺梵 丁 叶 龚玉婷△ 顾 君 刘彬淑 马曹倩 马婴佳 孙一丹
徐云迪 朱廖琦

江苏队

领 队：孙海平
教 练：陈 锋 陈滔滔 李海峰 谭群园 张 蕾（女） 王 森△
队 医：王金勇△ 徐卫华△
工作人员：吕 童△
男运动员：沈晨鹏 陈俊吉 代 锐 林 霄 刘永闯 鹿恒睿 路 阳 毛立武△
强璐敏 邹天一
女运动员：傅 颖 胡恺耘 霍兴欣△ 钱佳睿 施悦馨 石 玥 王雨婷 许 诺
杨恒郁 庄晨艺△



浙江队

领队：章忠富

教练员：何永强 胡卉（女） 林强

男运动员：沈伟平 陈佳乐 崔剑 高晨曦△ 兰志鑫 项淳武 许鸿彬 周文彬△

女运动员：陈安琦 陈煊萍△ 傅莹莹 高佳蓓 黄梓妍 柯元瑞△ 林如萍 张茹萍

安徽队

领队：万明△ 张齐飞△

教练员：黄晓金 焦云龙 李华 杨胜利 张亮亮 CHO HEEJAI

队医：江海魁

工作人员：石珊珊（女）

男运动员：曹博 郭一凡 江晨阳 兰明豪 刘博然△ 刘子豪 秦浴恩 随亮亮△

王傲 吴嘉圣 俞乐凡 袁悦△

女运动员：丁佳敏 丁雯青△ 倪琪瑶 孙友欣 唐君瑶 叶楠 余婉凝 张思琪

福建队

领队：戴慧莉（女）

教练员：黎照强 李喆 Shchekotikhin Danylo SONG HYUNJAE 黄佳新（女）△

队医：张金 吴世表△ 许绍丽（女）△

工作人员：孔昕炜

男运动员：陈海威 陈伟全△ 龚鑫淼 黄梦恺 李冰△ 林宗毅 许杰 张艺军

女运动员：陈宝金△ 陈情缘 黄芊芊 焦恩祺△ 林绮雯 林声 刘芳仪 阮萧晗

杨静雯 郑媛媛

江西队

教练员：王晓彤 赵立中

工作人员：付锋

男运动员：李昊阳 李旺杰

女运动员：林婉莹

山东队

领 队：谢长清
教 练：何 武 曲晓荣 祝晓林 CHOIJONGSIK
队 医：王 伟 吴 鹏
工作人员：汪春雨（女） 于永军
男运动员：马 骁 宋 恒 魏振浩 修钰涵 徐浩钧 闫兆阳△ 张泽忠△ 朱培杰
女运动员：白文秀 韩雨彤△ 侯光娟 姜美歌△ 李 雪 邵莹洁 史雅慧 王小雪

湖北队

领 队：张琼雯（女）
教 练：李红忠 向艳斌
男运动员：方 鑫 华健雄 王 乐 杨 超△
女运动员：陈 云 饶雪怡 徐悦涵△ 殷海云

湖南队

领 队：任智勇
教 练：金耀辉 徐炎林 徐云舟 李 论（女）△
男运动员：刘骏涛 卢俊杰 唐云骢 钟濠民
女运动员：陈 洁 李依瞳 南紫嘉 帅祯璟 韦海伦 徐梓怡 杨靖怡△

广东体彩击剑队

领 队：胡顺兴 黄伟文
教 练：马剑飞 谭锦辉 谭志辉 许申华 赵春生 钟瑞明 周汉明 周志乐
队 医：陈昌癸 罗小强 朱 茜（女）
工作人员：梁慧灵（女） 杨 超
男运动员：邓小浩 黄小桐△ 黄中铭 黎晋源 梁建豪 罗东成△ 莫梓维 苏志炜
吴泽涛 许英明 余思铭 周俊炜△
女运动员：陈 英 郭怡琪△ 赖江玲△ 梁欣桦△ 林可斯 刘羽乔 莫婉琳 宋 玥
吴采遥 吴培林 郑燕华 朱明叶



广西队

队 医：张周彪

男运动员：苗家豪 孙锦枫 张开云 张智阳

重庆队

领 队：邓文冲

教 练：车 轩 肖烨巍 谢 晖 杨东海

工作人员：杨志锋

男运动员：陈逸俊 费啸天 傅 誉 和一凡 李志炜 余仁斌

女运动员：陈诗琳 顾惠慧 黄啊丽 宋世弘△ 王英璿 张佳滢

贵州队

领 队：蒋叶非

教 练：刘朝昉 孙 斌

队 医：徐国梅（女）

男运动员：费 扬 李佳洪 夏 瑞

女运动员：樊施丽 韩晓萱 黄 凡 贾晓晔 聂 力△ 渠笑笑 魏嘉怡 徐 颖

张雯婷△ 章安欣

云南队

领 队：周后生

教 练：代竹竹（女） 李 明

男运动员：徐文强 张珑潇

女运动员：杜 涵 苏琳颖 张妃妃

陕西队

教 练：SEO SUNG JUN

男运动员：杜 杰 耿石昊 张 瑞

宁夏队

教 练：宋洪杰

男运动员：孙文琦 佟梓豪 颜 开 张至扬△

香港队

教 练：姜海濤 謝宇明 張 寒 鄭兆康 BARRUYER Philemon Marcel Andre
DANGEON Thomas Andre Emile GRUMIER Gauthier Rene Jean Baptiste
KOENIG Gregory Andre Maurice LEE Wook Jae MIONE Pierre
ZOMPARELLI Maurizio

队 医：李軒宇△ 劉佩慧（女）△ 施穎軒△ 甄承森△

男运动员：蔡俊彥 陳樂熹 方凱申 何柏霖 何思朗 何瑋桁 梁千雨 劉昊峯△
羅浩天△ 吳浩天 吳諾弘△ 張家朗

女运动员：陳渭泠 符好名 關渝澄 梁洛文 劉綺程△ 余繕妍 吳海諦△ 吳佳蔚△
薛雅齊 鄭曉為 朱嘉望 朱詠翹

澳门队

领 队：马纬雯（女）

教 练：何冰仪（女） 黄嘉玲（女）

男运动员：胡颂谦 林柏翹 林承佑 许文杰△ 张仲翹

女运动员：邓雅僖△ 顾晓琳 黄茹琪 林芷薇 易碧真

个人队

教 练：高 寒 何 苗（女） 汪昌永 谢 龙

男运动员：曾昭然 陈 羽 高 天

女运动员：钟琳琅

南京体育学院队

教 练：贾桂华 许学宁 颜卫东 李 晨△

男运动员：陈家博（江苏） 孙润泽（江苏） 王宇琨（江苏） 张浩泽（江苏）

女运动员：杨 冬（江苏） 郑珊珊（江苏）

河海大学队

教 练：王 茜（女） 陈钢锐△

男运动员：金世星（江苏）



上海砺锋队

教 练：庄 焰 乔 良（女）△

男运动员：吕惟乔

女运动员：庄馨逸

深圳几何队

教 练：雷 声

女运动员：铁芷赫

上海虹口体校队

教 练：王香平（女）

女运动员：王一然

上海宝山队

教 练：高 磊 王 军 方 芳（女）△

女运动员：李佳一 田芃芃 张洪嘉

北京和信队

教 练：武 康

女运动员：武子玥

东莞市清澜山队

教 练：BIGORRA HEBRARD MARCOS

男运动员：赖棋勇

北京虔通队

教 练：虔 通

男运动员：郭曦翔

苏州之一国际队

教 练：汪葛洋

女运动员：韩金姮

北京鑫奇队

教 练：侯孟君

男运动员：耿 昊

北京万国队

教 练：潘 涛

女运动员：潘其妙

无锡艾鲁特队

教 练：楼 叠

女运动员：楼熙怡

北京仲满队

教 练：李紫鸣

女运动员：李宛轩

注：△ 为超编人员



竞赛日程

第 1 比赛日		11 月 15 日（星期六）	
比赛单元 FE01	开始 09:00	结束 17:30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
09:00-17:00	女子重剑个人赛		
10:30-17:30	男子佩剑个人赛		
比赛单元 FE02	开始 17:30	结束 21:30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
17:30-21:00	女子重剑个人赛半决赛、铜牌赛、决赛		
18:30-21:30	男子佩剑个人赛半决赛、铜牌赛、决赛		
21:30-22:00	颁奖仪式		

第 2 比赛日		11 月 16 日（星期日）	
比赛单元 FE03	开始 09:00	结束 17:30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
09:00-17:00	男子花剑个人赛		
10:30-17:30	女子佩剑个人赛		
比赛单元 FE04	开始 17:30	结束 21:30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
17:30-21:00	男子花剑个人赛半决赛、铜牌赛、决赛		
18:30-21:30	女子佩剑个人赛半决赛、铜牌赛、决赛		
21:30-22:00	颁奖仪式		

第 3 比赛日		11 月 17 日（星期一）	
比赛单元 FE05	开始 09:00	结束 17:30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
09:00-17:00	男子重剑个人赛		
10:30-17:30	女子花剑个人赛		
比赛单元 FE06	开始 17:30	结束 21:30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
17:30-21:00	男子重剑个人赛半决赛、铜牌赛、决赛		
18:30-21:30	女子花剑个人赛半决赛、铜牌赛、决赛		
21:30-22:00	颁奖仪式		

第 4 比赛日		11 月 18 日（星期二）	
比赛单元 FE07	开始 11:30	结束 19:30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
11:30-16:30	女子重剑团体赛		
12:30-17:30	男子佩剑团体赛		
17:30-18:30	女子重剑团体赛铜牌赛		
18:30-19:30	男子佩剑团体赛铜牌赛		
比赛单元 FE08	开始 19:30	结束 21:30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
19:30-20:30	女子重剑团体赛决赛		
20:30-21:30	男子佩剑团体赛决赛		
21:30-22:00	颁奖仪式		

第 5 比赛日		11 月 19 日（星期三）	
比赛单元 FE09	开始 11:30	结束 19:30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
11:30-16:30	男子花剑团体赛		
12:30-17:30	女子佩剑团体赛		
17:30-18:30	男子花剑团体赛铜牌赛		
18:30-19:30	女子佩剑团体赛铜牌赛		
比赛单元 FE10	开始 19:30	结束 21:30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
19:30-20:30	男子花剑团体赛决赛		
20:30-21:30	女子佩剑团体赛决赛		
21:30-22:00	颁奖仪式		

第 6 比赛日		11 月 20 日（星期四）	
比赛单元 FE11	开始 11:30	结束 19:30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
11:30-16:30	男子重剑团体赛		
12:30-17:30	女子花剑团体赛		
17:30-18:30	男子重剑团体赛铜牌赛		
18:30-19:30	女子花剑团体赛铜牌赛		
比赛单元 FE12	开始 19:30	结束 21:30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
19:30-20:30	男子重剑团体赛决赛		
20:30-21:30	女子花剑团体赛决赛		
21:30-22:00	颁奖仪式		



训练日程

日期	时间	热身/训练时段	场地
11月13日至14日 (星期四至五)	09:00-19:00	训练时段 (所有队伍)	香港启德体育园 启德体艺馆
11月15日至17日 (星期六至一)	07:30-21:30	热身时段 (当天比赛队伍)	
	12:00-19:00	训练时段 (非比赛队伍)	
11月18日至19日 (星期二至三)	10:00-21:30	热身时段 (当天比赛队伍)	
	12:00-19:00	训练时段 (非比赛队伍)	
11月20日 (星期四)	10:00-21:30	热身时段 (当天比赛队伍)	

运动队人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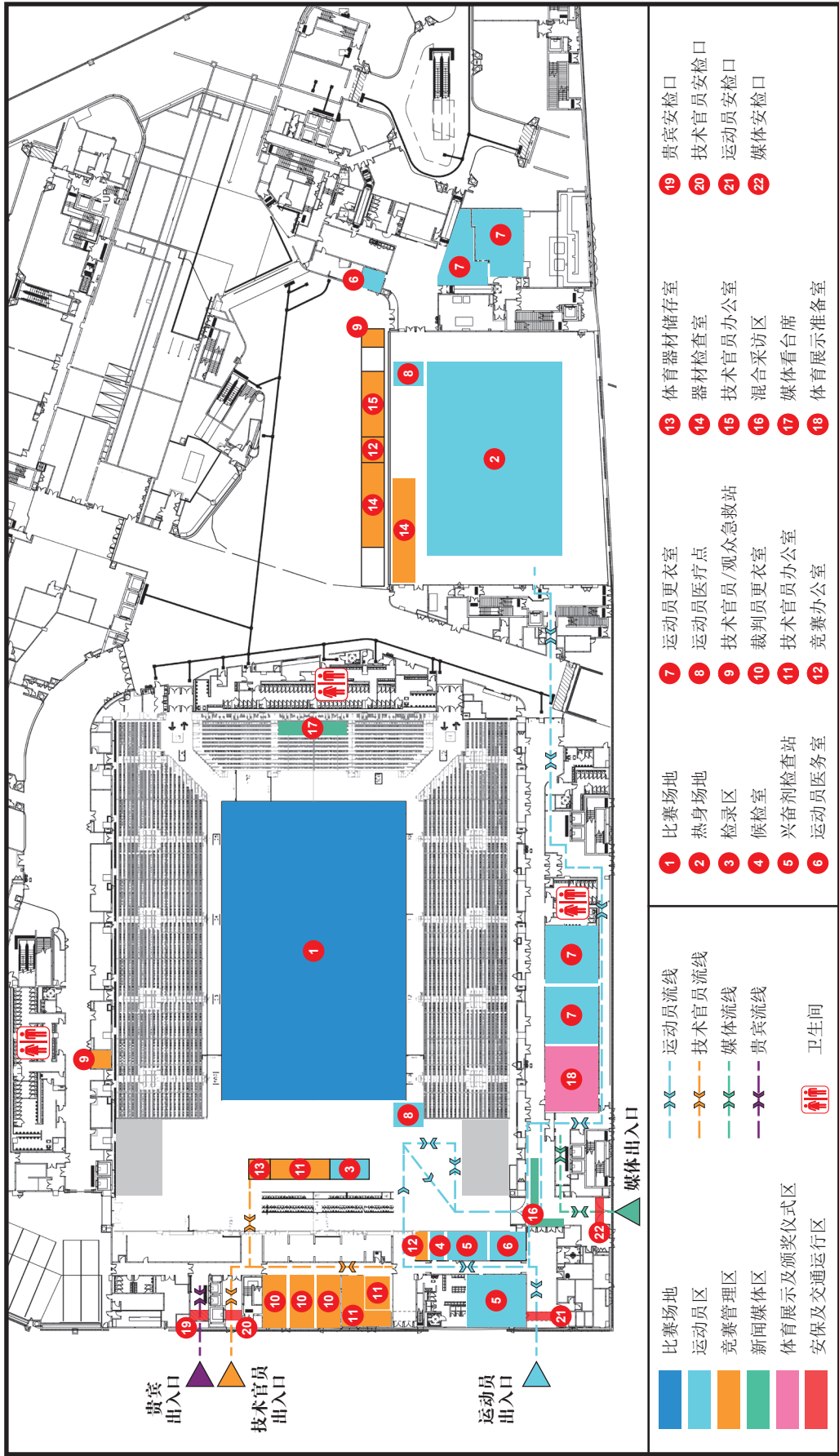
序号	代表队	运动员			正编人员								超编人员								合计
					领队		教练员		工作人员		队医		领队		教练员		工作人员		队医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北京	8	8	16	1	0	4	1	0	0	1	0	0	0	2	0	0	0	0	0	25
2	天津	6	10	16	1	0	3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2
3	河北	2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4	山西	4	2	6	0	1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9
5	辽宁	10	7	17	1	0	5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5
6	黑龙江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7	上海	12	10	22	0	0	8	0	0	0	0	0	0	1	2	0	0	0	1	1	35
8	江苏	10	10	20	1	0	4	1	0	0	0	0	0	0	1	0	1	0	2	0	30
9	浙江	8	8	16	1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0	安徽	12	8	20	0	0	6	0	0	1	1	0	2	0	0	0	0	0	0	0	30
11	福建	8	10	18	0	1	4	0	1	0	1	0	0	0	0	1	0	0	1	1	28
12	江西	2	1	3	0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3	山东	8	8	16	1	0	4	0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25
14	湖北	4	4	8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5	湖南	4	7	11	1	0	3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6
16	广东	12	12	24	2	0	8	0	1	1	2	1	0	0	0	0	0	0	0	0	39
17	广西	4	0	4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5
18	重庆	6	6	12	1	0	4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19	贵州	3	10	13	1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7
20	云南	2	3	5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21	陕西	3	0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22	宁夏	4	0	4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序号	代表队	运动员			正编人员								超编人员								合计
					领队		教练员		工作人员		队医		领队		教练员		工作人员		队医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3	香港	12	12	24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	39
24	澳门	5	5	10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25	个人	3	1	4	0	0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26	南京体育学院	4	2	6	0	0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0
27	河海大学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3
28	上海砺锋	1	1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4
29	深圳几何	0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0	上海虹口体校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1	上海宝山	0	3	3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6
32	北京和信	0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3	东莞市清澜山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4	北京虔通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5	苏州之一国际	0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6	北京鑫奇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7	北京万国	0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8	无锡艾鲁特	0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9	北京仲满	0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合计		162	155	317	12	4	93	13	5	3	9	2	2	1	9	4	1	0	7	3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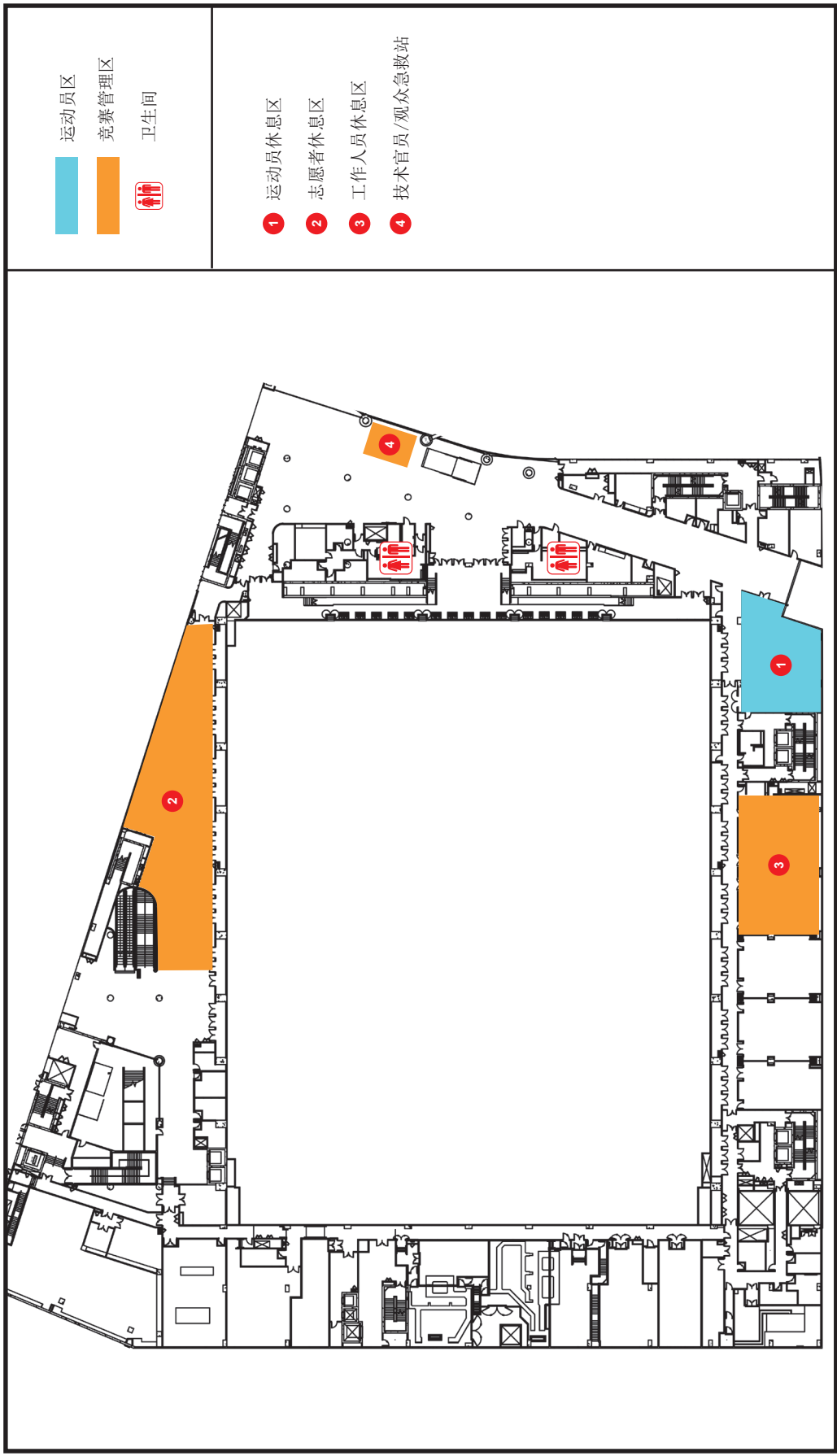
比赛场地和功能区分意图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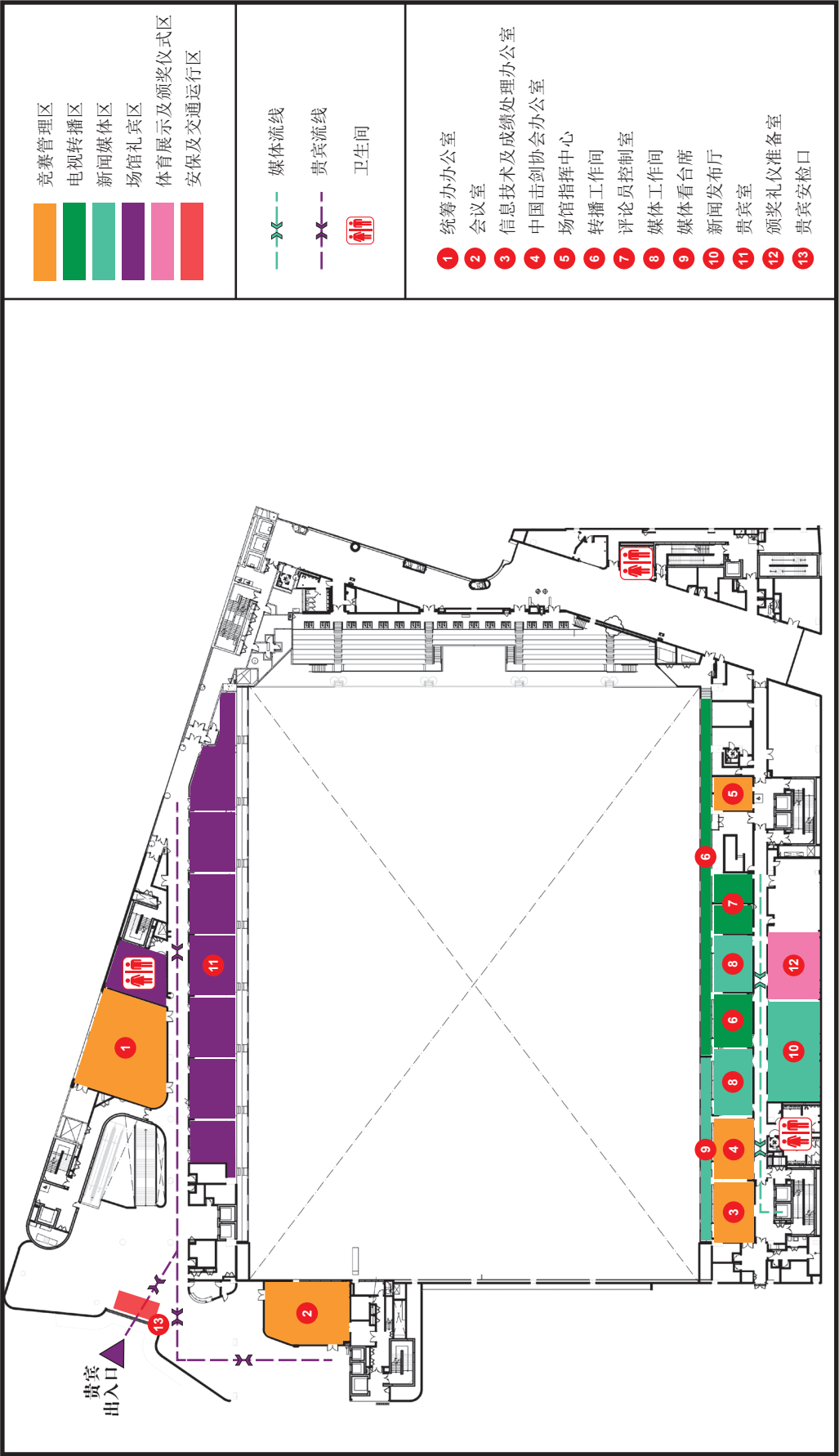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UG层）



香港启德体育园启德体艺馆（1M层）





备忘页

[illegible]

备忘页

Blank page for notes, featuring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备忘页

Blank page with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中国·广东(香港)澳门2025
China Guangdong (Hong Kong) Macao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

The 15th National Gam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合作伙伴



赞助商



独家供应商



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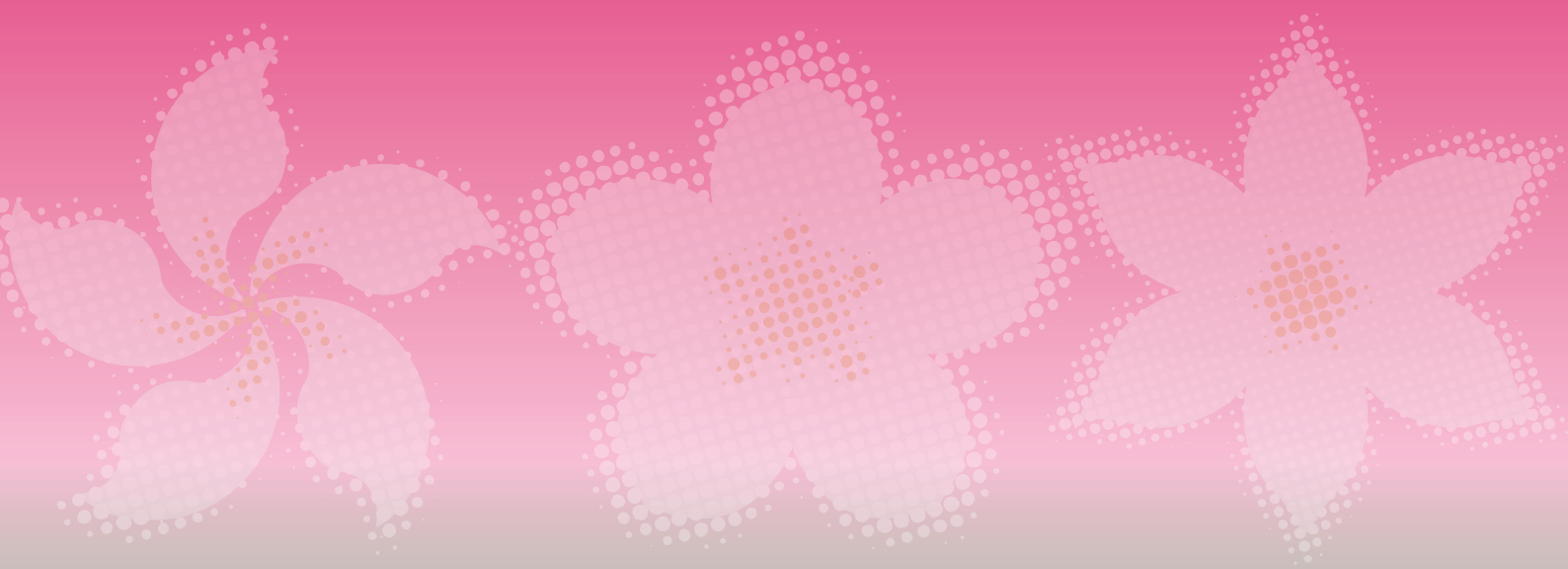
支持企业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
组织委员会

激情全运会，活力大湾区



中国·广东|香港|澳门 2025
China·Guangdong | Hong Kong | Macao